

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88.04.17 育商訓字第 2217 號訂定

88.10.16 育商桃訓字第 1487 號修訂

94.09.19 育達學字第 0940001463 號修訂

102.09.10 育達學字第 1020001509 號修訂

- 一、 依據：部頒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- 二、 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適用之。
- 三、 目的：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四、 工作方式：成立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由校長召開工作會議，審定工作計劃、監督工作執行結果以及評估工作績效等。訂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建立防制、處理機制，期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五、 工作內涵：
 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 調查及處理校園性平案件。
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六、 成立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- 七、 訂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建立防制、處理機制。
- 八、 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另訂之。
- 九、 配合政府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措施及教育訓練。
- 十、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並加以標示宣導。
- 十一、 結合教學研究會資源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十二、 應於每學年結束時，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，藉以改進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